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桂纺校党字〔2020〕57号



签发人：何翠芬

关于印发《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有关科室：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经学校党委研究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为坚持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党内监督，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加强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更好地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民主生活会的目的

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党内监督和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执政能力建设，增强团结，实现党的正确领导，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从而提高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以发展和质量为中心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领导作用。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的参加对象

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会议，非学校领导的党委委员、校办、党办、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条 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

1. 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召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

活会的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的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1 月之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此外，如有专题学习活动或专项工作需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部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 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间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经批准同意后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3.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至少要提前 15 天确定好会议主题、制定会议方案，上报上级党组织并通知应到会人员做好准备。

4. 根据实际情况，民主生活会可增加召开次数，但不得减少召开次数。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2.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情况；
3.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的情况；
4. 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5. 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6. 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7. 模范带头作用、发挥表率作用的情况；

8. 其他重要问题，根据上级党组织安排或其他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内容。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各环节要求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召开会议、会后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分析典型事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上报和通报情况，材料归档等主要环节。

1. 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根据本单位的中心任务或领导班子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如果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有统一要求，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

2. 组织开展学习。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学习，有针对性地学习有关文件及与主题有关的材料。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基础。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3. 征求并反馈意见建议。及时向学校干部群众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充分听取意见。通过个别访谈、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征求意见全覆盖，征求意见对象涵盖学校党员、一线教师、行政工勤人员、学生工作人员、民主党派人士、

年青教师、新进教师、外聘人员、退休职工、在校学生等多个群体。

4.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谈，班子成员做到相互之间、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沟通思想、听取意见，指出不足、提出建议。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作适当评价，肯定成绩的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交心，增进了解，化解矛盾，互相帮助，加强团结。

5. 分析典型事例。学校党委根据民主生活会主题，从近年来学校领导班子或者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或者从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例以及学校重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中筛选出若干典型进行深入剖析。

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自身情况，深入剖析典型事例产生根源，主动认领责任，认真吸取教训，为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好基础。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要就典型事例积极讨论发言。

6. 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发言提纲。领导班子成员都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上级党组织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廉洁自律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立

足找准问题、解决问题，重点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同时，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查摆问题要紧密结合实际，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坚决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下级或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曾经查找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

党委书记主持研究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撰写个人检视剖析发言材料，要直奔问题，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做到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党性分析，深入剖析存在问题以及产生问题的根源，内容深刻详实。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坚决杜绝他人代笔、照抄照搬，甚至从网上下载、购买相关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7.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聚焦主题，在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的基础上，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勇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见人见事见思想。党委书记要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确保民主生活会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又有同志之间相

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好氛围好效果。

领导班子每位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正确的意见，要诚恳接受，并认真分析原因，剖析根源，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8. 制定整改措施。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出的问题，明确整改方向，逐个研究，明确整改重点，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形成整改方案，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个一个改到位，切实取得让党员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成效。学校党委在民主生活会后一个月内印发整改方案。

9. 上报和通报情况。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学校党委要将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个人剖析发言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

学校党委将在适当范围内（一般在中层干部会议上）通报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接受群众监督。通报主要内容包括召开时间、参会人员、会议主题、查找出来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以及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

10. 材料归档。学校党办负责收集整理民主生活会所有台账资料，保存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要求单独存档以备查。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的召集和主持

1.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先班子、后个人，先主要负责人、后其他成员的顺序进行。班子每个成员都要围绕主题和要求，对领导班子、自己及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认真的对照检查，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2. 民主生活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负责人不得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同志，会前要向党委书记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能请假（请假不能超过2人），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提纲，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由班子主要负责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3.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一般不发言，如有必要可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工作

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办牵头承办、校办协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做好组织准备工作，由党办负责作好会议记录，使用专用记录本（笺），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束后的15日内将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告等材料上报上级党组织。

学校党委书记是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的第一责任人，也是

民主生活会的召集人。

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